

廊坊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81335912618X	法定代表人	薛嘉
生产地址	霸州市胜芳镇	生产周期	/
所属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联系电话	13832663511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水雾化铁粉；废钢-电弧炉-水雾化-脱水-干燥-筛选-还原-破碎-筛分-预混-包装；我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水雾化纯铁粉	6.6 万 t/a		
水雾化预合金钢粉	1.2 万 t/a		
水雾化扩散钢粉	1.2 万 t/a		
焊条粉	1 万 t/a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mg/L)	
DW001	厂区内	间接 排放	化学需氧量	61	定期监 测	0.817	0.817	480	
			氨氮	2.14	定期监 测	0.049	0.049	35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9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mg/m ³)	
DA001	1#电弧炉	/	颗粒物	4.8	定期监 测	0.428	/	25	
DA002	2#电弧炉	/	颗粒物	4.7	定期监 测	0.428	/	25	
			颗粒物	22.1	定期监 测	0.028	/	30	
DA004	1#干燥炉	/	二氧化硫	ND	定期监 测	0.004	2.782	200	
			氮氧化物	78	定期监 测	0.025	4.867	300	

DA005	2#干燥炉	/	颗粒物	21.1	定期监测	0.028	/	30
			二氧化硫	ND	定期监测	0.004	2.782	200
			氮氧化物	59	定期监测	0.025	4.867	300
DA006	9#破碎	/	颗粒物	9.8	定期监测	0.029	/	120
DA007	中跨破碎	/	颗粒物	9.7	定期监测	0.015	/	120
DA008	混粉站	/	颗粒物	1.7	定期监测	0.006	/	120
DA009	5#前段	/	颗粒物	10.5	定期监测	0.029	/	120

DA010	南跨破碎	/	颗粒物	9.7	定期监测	0.015	/	120
<p>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p>								

三、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信息;

废物属性或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废滤布	是	委外处置	3	送持证单位
废包装物	是	委外处置	0.5	送持证单位
废油漆桶	是	委外处置	0.5	送持证单位
废滤芯	是	委外处置	1	送持证单位
废墨盒	是	委外处置	0.1	送持证单位
除尘灰	是	委外处置	1522.4	送持证单位
废油	是	委外处置	3	送持证单位
废切削油	是	委外处置	0.5	送持证单位
水处理污泥	是	委外处置	50	送持证单位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7	45.5	2类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	57.8	44.6			达标
西	56.3	47			达标
北	58.5	46.2			达标

四、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1#水处理设施	2016	864m ³ /d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2#水处理设施	2023	864m ³ /d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	1#电弧炉除尘器	2016	213587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2#电弧炉除尘器	2023	213587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精炼炉除尘器	2016	54642m ³ /h	停用	/
	1#干燥炉除尘器	2016	14083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2#干燥炉除尘器	2023	14083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9#破碎除尘器	2016	7519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中跨破碎除尘器	2016	7519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南跨破碎除尘器	2016	7519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混粉站除尘器	2023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5#前段除尘器	2016	14307m ³ /h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损失的情况等信息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备案时间
		2022年8月1日
每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备案		

	<p>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并因事故造成相关损失，如有请说明：</p> <p>无</p>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p>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实行每季度自行监测</p> <p>本监测方案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包括 pH、COD、BOD5、悬浮物、暗谈、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噪声（昼/夜）。</p>
-----------------	---

<p>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p>	<p>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予以发布。</p> <p>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监测报告的10日内公布；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等。</p>
---------------------	--

七、排污费（税）的缴纳以及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等信息

<p>排污费（税）的缴纳情况</p>	<p>每季度在国家税务系统申报提交排污税相关信息，2023年缴纳排污税80934.76元。</p>
<p>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等）</p>	<p>每年组织开展全员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对所有涉污环节加装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填写）

危险化学品品种	危害特性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有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发生过污染事故也请说明）：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应当公
开的环境信息

